|  |
|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暨實用技能學程班****校外成就-證照抵免學分申請表** |
| 班 級 |  | 學 號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抵免之科目：(請至註冊組申請成績單，並附在申請表後面) ※相關抵免請查詢附錄一※ |
| 1 | 學年度第 　學期 |  科目： | 學分數/時數： |
| 2 | 學年度第 　學期 |  科目： | 學分數/時數： |
| 3 | 學年度第　 學期 |  科目： | 學分數/時數： |
| 4 | 學年度第　 學期 |  科目： | 學分數/時數： |
| 5 | 學年度第　 學期 |  科目： | 學分數/時數： |
| **學生簽名** | **家長簽名** |
|  |  |
| 導師簽名 | 承辦人 | 註冊組長 | 進修部主任 |
|  |  |  |  |

|  |
| --- |
| 審查委員會決議 |
| □通過 | □未通過 說明： |

附件：證照影本或獎狀影本

**校外成就-證照抵免學分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  |  |
| --- | --- |
| 證照黏貼處(正面) | 證照黏貼處(反面) |
| 職類名稱 | 證照級別 |
|  | □丙級技術士／單一級 □乙級技術士 |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9日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2. 依據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條，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可折抵該學期需補考科目，並以及格分數登錄成績。
3. 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4.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5.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6.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
7. 校外學習成就(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8.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9.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10. 修業年限內，前(１)(２)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11. 每學年於學期末或寒暑假期間公告申請時間，請依規定時間內至進修部實用技能組申請辦理。
12. 申請時請，備妥欲抵免科目之學期成績單及相關可抵免證照或獎狀影本一份。
13. 證照抵免學分結果於召開審查會審查決議，審查結果將公告之。